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07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彭郁群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佐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參拾伍萬伍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·〇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伍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·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·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2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